

# 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郟县 10 万亩 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（第三标段）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 河南鹰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郟县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10425005492155E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 河南鹰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40231741149XN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郟采招标-2025-43）方式，确定乙方为“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郟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（第三标段）”的中标人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 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郟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（第三标段）。

2、项目编号： 郟采招标-2025-43。

3、招标编号： 平公资建 2025356 号。

4、服务内容： 为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郟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供新建机井物探服务。

5、建设地点： 郟县境内（一期：广天乡、白庙乡、渣元乡；二期：茨芭镇、薛店镇）。

## 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、成果提交期：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质量要求的完整物探成果。

2、伴随服务期：自成果提交之日起，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。在此期间，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、指导、配合及后续服务，确保成果的有效应用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（¥486,000.00）。此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，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利润及伴随服务期内的所有义务，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。

#### 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145,800.00）。

（2）进度款：乙方按期提交全部物探成果文件，并经甲方初步审查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。

（3）结算款：项目初步设计资料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（或取得书面认可文件），且项目工程开工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20%的合同价款。

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。

### 第四条 质量及成果要求

1、乙方应组建以卫志昂（工程师，证书编号：AY224100948）为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服务团队，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 合格 标准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、规范及强制性要求。

3、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物探报告、图纸、数据等）必须清晰、完整、准确。

4、服务过程中及后续，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及审批部门的意见，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直至完全满足要求。

## **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**

1、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接收、审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，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3、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## **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**

1、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，独立、客观、科学地开展服务工作，对成果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，并提供伴随服务。

3、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与管理，配合甲方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事宜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得将核心工作分包。

5、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、项目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均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，任何乙方不得违约，若发生其中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## 第八条 免责条款

1、当发生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；或出现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；或意外事件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（即郟县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3、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

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若各部分约定不一致的，解释顺序为：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> 中标通知书 > 投标文件 > 招标文件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形式）送达对方。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，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，即视为已经送达。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，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，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。

甲方送达地址： 平顶山市郏县紫云路与行政路交叉口西北角

联系人： 赵先生

联系方式： 0375-5161157

乙方送达地址：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沿河路 12 号 4 层 401、402 办公室

联系人： 齐宏

联系方式： 13137536912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郟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海南鹰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齐宏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